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简称：22西电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1号）核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西电01”，债券代码为“185630.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章国经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章国经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西湖部副经理，西湖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2.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为许虎忠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许虎忠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技术改造处处长，杭州杭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杭政函[2022]51号、杭政干[2022]17号及杭国资党委任[2022]41号文件，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相应人事变动。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刘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财政局国资基础管理处主任科员，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处长。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西电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